校园航空飞行营地命名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制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等九部委联合印发《航空运动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省协会受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委托，为保障和规范我省校园航空飞行营地（以下简称“校园营地”）在校园中的建设，进一步在校园普及航空航天科学知识，培养青少年学习航空航天科学知识的兴趣，满足青少年对航空体育运动的需求,结合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营地是指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统一指导、规划下，面对高校、中小学校提供航空航天模型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项目赛事、活动服务而设置的场所。

第三条 省协会对我省开展航空航天模型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项目的校园营地有命名、管理和监督职能。

第四条 我省符合开展航空航天模型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项目要求的高校、中小学校，可向省协会提出申请。

第五条 申请校园营地的基本条件

（一）校园营地申请单位须为我省各类高校、中小学校；

（二）校园营地的选址应在适合航空航天模型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项目开展的区域；

（三）具备符合第六条基本要求及设施标准的场所；

（四）建有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有完善的安全运行方案、应急情况处置预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五）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

第六条 基本要求及设施标准

（一）通则

1、校园内应有400米标准跑道及操场，飞行空域内无高大建筑、高塔或高压线等障碍；

2、应不影响军用或民航机场正常飞行秩序，飞行活动场地周边不得有军事禁区和危及飞行安全的设施；

3、应有广播、通讯设备和配套齐全的供电设备；

4、应有风速风向测定设备；

5、大型活动应设置饮水处、救护点、公共卫生等设施；

6、应具备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的制作、维修教室。至少配备20张工作台，每张工作台配备电源、独立照明、维修和加工工具；

7、应具备1-2间不小于45-60平方米的培训教室或工作间；

8、近年来组织参加区级（含）以上航空航天模型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项目相关赛事2次以上；

9、近年来举办过区级（含）以上航空航天模型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项目赛事1次；

10、校内设有航空航天模型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社团及拓展型课程；

11、配备具有独立开展航空航天模型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项目能力的教师、辅导员、教练员。

（二）场地要求（符合1个或以上）

1、航空航天竞时项目：应具备长、宽800米×500米以上的开阔平坦场地或大于上述面积的不规则场地及对应大小的空域；

2、线操纵项目：应具备长、宽60米×60米以上的平整水泥（沥青）或硬化的土场地及观众区；竞速和空战飞行场地应具备高2米金属防护网和长、宽25米×15米待飞区；

3、遥控特技飞行：应具备长、宽300米×200米以上的开阔、平整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跑道、飞行区、操纵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

4、遥控滑翔飞行：应具备长、宽220米×220米以上的开阔、平整场地及空域。场地上应对飞行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

5、遥控室内飞行：应具备长、宽、高20米×12米×8米以上的室内场馆，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特技项目应在飞行区与其他区域之间设尼龙编制

防护网。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书面申请内容包括：

1、申请书；

2、申请单位法人资质文件（复印件）；

3、坐标位置及平面图；

4、基本设施情况；

5、运行项目及航空航天模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器材名录；

6、专职、兼职的教师、辅导员、教练员情况说明；

7、安全运行方案、应急情况处置预案、安全责任制度。

（二）省协会收到书面申请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进行考察评估。经审核达标后，省协会与申请单位签订正式协议书，并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进行备案。申请单位须每季度向省协会汇报校园营地工作开展情况。

第八条 校园营地享有以下权利

（一）可依据协议使用“校园航空飞行营地”的名称，并列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或省协会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

（二）根据校园营地运行项目，优先拥有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项目的飞行技能培训资格，并列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或省协会关于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培训统一规划和布局；

（三）组织开展航空科普教育、航空夏令营等活动；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办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或省协会主办的航空航天模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项目国际或国内比赛、综合性活动等；

第九条 校园营地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为青少年提供航空体育服务，推动航空体育的全面发展；

（二）确保校园营地的安全运行，努力推动航空事业发展；

（三）优先安排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省协会主办的训练、比赛、表演、科普教育等活动；

（四）为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省协会的航空航天模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项目项目普及、推广提供支持；

（五）记录并保存航空项目活动信息，为有关部门查询提供依据；

（六）认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运行项目核准书，接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的命名和授牌；

（七）严格遵守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印发的航空航天模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项目安全运行制度；

（八）接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省协会对营地飞行活动动态的监管，并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条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省协会每两年对校园营地

进行抽检。对不履行协议或违规组织航空航天模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项目活动的，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省协会有权撤销或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十一条 校园营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省协会报送说明：

（一）原申请单位名称改变；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三）办公地点或者联络地址变更；

（四）飞行空域发生改变。

变更说明应当自相关事项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文件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省协会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